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004 號 委員提案第 131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歐珀、尤美女、姚文智、陳亭妃、許智傑等 20 人，有鑑於台灣矯正機關或獄所無法提供完善之醫療照護，基於卸任正、副元首之身分特殊性及人道立場，若卸任正、副元首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在服刑期間，身體健康有醫療之必要，需恢復對卸任正、副元首之保健醫療禮遇，爰擬增修「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」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正、副元首卸任後，若經司法機關起訴或審判，本就相對敏感，若處理程序不當，很可能會被質疑為政治事件。經判刑確定，在關押期間，其身體發生突發狀況，更易造成國家社會不安與對立。
- 二、按照現行規定，卸任正、副元首均享有保健醫療禮遇，但因貪汙罪一審判決有罪即行停止，似乎未考量正、副元首身分之特殊性；且鑑於國外對待卸任元首來看，對於判刑有罪之卸任元首的身體照護，均有專人專案處理，以兼顧人道立場及身分特殊性的問題。相較於外國而言，我國規定確實過於嚴苛，且我國矯正機關或獄所雖能提供簡易醫療照護，但醫療資源相對缺乏，對於卸任元首之健康醫療，確實難以妥善照顧，實有重新衡量之必要。
- 三、因此，增訂「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」第四條，卸任之正、副元首若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在受刑期間身體健康有醫療之必要，政府應恢復保健醫療之禮遇，以保障其醫療權益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	尤美女	姚文智	陳亭妃	許智傑
連署人：鄭麗君	蕭美琴	李昆澤	李應元	楊 曜
	林岱樺	劉建國	林世嘉	許添財
	魏明谷	陳明文	許忠信	潘孟安
			邱志偉	

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卸任總統、副總統之禮遇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之：</p> <p>一、再任有給公職。</p> <p>二、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一審判決有罪。</p> <p>三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四、移居國外定居。</p> <p>卸任總統、副總統犯貪污罪經一審判決有罪者，供應安全護衛二人或三人，不適用第二條第一項、前條第一項禮遇規定；若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停止供應安全護衛。</p> <p><u>卸任總統、副總統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在刑之執行期間，若身體健康有醫療之必要，應恢復保健醫療之禮遇。</u></p> <p>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停止禮遇者，若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恢復禮遇並補發停止禮遇期間應有之各項禮遇費用。</p>	<p>第四條 卸任總統、副總統之禮遇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之：</p> <p>一、再任有給公職。</p> <p>二、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一審判決有罪。</p> <p>三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四、移居國外定居。</p> <p>卸任總統、副總統犯貪污罪經一審判決有罪者，供應安全護衛二人或三人，不適用第二條第一項、前條第一項禮遇規定；若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停止供應安全護衛。</p> <p>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停止禮遇者，若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恢復禮遇並補發停止禮遇期間應有之各項禮遇費用。</p>	<p>一、現行規定，卸任正、副元首享有保健醫療禮遇，但因貪汙罪一審判決有罪即行停止，似乎未考量正、副元首身分之特殊性；且鑑於國外對待前元首來看，對於判刑有罪前元首之身體照顧，均有專人專案處理，以兼顧人道立場及身分特殊性的問題。相較外國，我國規定確實過於嚴苛。</p> <p>二、增訂「卸任總統、副總統禮遇條例」第四條第三項，規定卸任之正、副元首若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在受刑期間身體健康有醫療必要，政府應恢復保健醫療之禮遇，以保障其醫療權益。</p> <p>三、原條文第四條第三項，調整為第四條第四項。</p>